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孫士強
電話：04-22334145~373
電子信箱：sun49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80052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52724_Attach01.pdf、1080052724_Attach02.pdf、
108005272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清水區第一公墓禁葬公告、禁葬區域土地謄本、
地籍圖各1份(如附件)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
儀管理處(分處第二工作站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

